

稅務新聞 101-1225-1226

- 一、太流公司增資案經濟部於 101.12.25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 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因業績達成而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
- 三、肥咖條款 台美將簽政府協議。
- 四、肥咖條款生效 你快要向美國報稅了！
- 五、美「肥咖條款」在台不會大查稅。
- 六、閱讀秘書／肥咖條款-1。
- 七、公司股東放棄新股認購權並洽特定人認購應課徵贈與稅。
- 八、公開發行公司董事 賣股逾半將失資格。
- 九、生活稅法／送房子當嫁妝 可信託贈與。
- 十、有價證券、融券 成本及所得認定原則公開。
- 十一、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證券交易所得列入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
- 十二、自 102 年度起，營利事業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損益為正數餘額者，應減半計入基本所得額。
- 十三、個人未依規定申請選定核實課稅，是否會被扣繳稅款？
- 十四、個人開立 2 個以上證券戶時，其向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之疑義。
- 十五、個人選定適用核實課稅，除強制核實課稅部分申報納稅，其餘出售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亦需核實申報納稅。
- 十六、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採核實課稅時之稅率及所得計算方式。
- 十七、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課稅方式選定。
- 十八、專櫃營業人申請依照與供應商約定按次取具進貨統一發票列帳，其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規定。
- 十九、稅務問答／解散事業申報盈餘 注意時效。
- 二十、稅務問答／賣逾萬股 IPO 全數核實課稅。
- 二十一、經濟部 102 年 1 月 1 日起各項新措施正式啟動實施。

一、太流公司增資案經濟部於 101.12.25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經濟部 99 年 2 月 3 日依據檢察署通知、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確定判決及公司法第 9 條規定，撤銷太流公司增資變更登記案，使其登記資本額由 40 億 1 千萬元回復到 1 千萬元，遠東百貨公司循序提起行政爭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以 99 年度訴字第 1258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濟部經審酌判決理由，認有提起上訴之必要，爰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依法提起上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之主要理由：

一、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法院認為經濟部收到「檢察機關通知」後，是否一定要撤銷相關公司登記，仍有裁量空間。

二、法院認為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中所稱「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僅指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變造私文書罪、第 211 條之偽造、變造公文書罪及 212 條之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而不包含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215 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及第 216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然本案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確定判決內所犯之罪僅為刑法第 215、216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三、法院認為原處分未考量犯罪主體非負責人及其他共犯未經刑事判決確定之情事，雖無違誤，但是原處分是否妥當，訴願決定沒有實體審理，則有違誤，訴願決定應予撤銷。

經詳細研究法院判決理由後，經濟部認為高等行政法院對公司法第 9 條規定之解釋，與經濟部向來之解釋及實務之作法有相當大的差異，包括接到「檢察機關通知」後，是否有斟酌之餘地？以及該條文中所稱「偽造、變造文書」，是指狹義的刑法第 210-213 條的偽造、變造文書罪，或廣義的刑法分則第 15 章之偽造文書印文罪？法律見解上都有釐清之必要，因為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對法律之見解具有終局的決定權，為便於將來處理類似案件有明確之依據，經濟部因此決定提起上訴。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因業績達成而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

該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與業務有關之顧客出國觀光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檢具受招待之顧客、經銷商出國觀光旅遊有關費用憑證，按交際費於限額內認列，此為財政部 69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3171 號函釋所明定。惟就一般商業習慣而言，交際費係營利事業從事營利活動過程中，為塑造或改進獲利環境、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所支出之費用，具有「任意支付」以期待增加「未來交易」之目的，且通常與營業收入之獲致「無必然因果關係」。依此，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性質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財政部爰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100105170 號令，函釋該等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不受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之限制，俾符合商業慣例，真實反映營利事業之經營利潤，並減少徵納雙方爭訟。

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接受旅遊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該等經銷商及客戶亦應相對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三、肥咖條款 台美將簽政府協議

【經濟日報／記者邱金蘭、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2.25 04:11 am

因應明年元月上路的美國肥咖條款（FATCA），金管會已與美方接洽協商簽訂跨政府協議時間，我方將比照日本模式，由金管會及財政部共同與美國財政部簽訂跨政府協議，最遲希望能在明年上半年前達成共識。

透過跨政府協議方式解決，國內金融業將可免除被扣 30%稅款等風險，並降低相關作業成本。

財政部長張盛和說，若確定要簽署交換稅務資料的協定，必須基於「具體個案、平等互惠」2 原則才能交換，絕不會出現大規模查稅的情形。

張盛和說，還不清楚行政院有無核定要交由財政部與美國洽商課稅資料交換協定，為不製造恐慌，縱使簽署的是台美課稅資料交換協定，政府也不會盲目提供擁有美籍身分華僑的財務資料。

依據台灣與 24 個國家的租稅協定的經驗，至今只提供過 3 至 4 個個案的稅務資料給協定簽署國運用。

美國政府祭出「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要求全球金融機構向美國通報美國人的金融資料，以供查稅，國內金融業者稱之為「肥咖條款」。

FATCA 明年上路後，外國金融業必須在明年底前跟美方簽訂 FFI（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並從 2015 年 3 月起提供美國客戶資料，執行上將加重金融業負擔與困擾。金融機構若不跟美方簽 FFI，從 2014 年 1 月起，美國相關來源所得就會被加課 30%的稅。

美國鼓勵各國與其簽跨政府協議，協助查稅，不必由金融機構逐一跟美方簽 FFI，若採跨政府協議方式，則可延後從 2015 年 9 月起報送資料。

我國行政院已在 11 月裁定，採納金管會意見，比照日本模式，與美方簽訂跨政府協議因應 FATCA。也就是由金融機構將客戶同意提供的資料，報送給美國國稅局；客戶不同意提供部分，以總數金額報給美國國稅局。

張盛和指出，台美目前並沒有全面性互免所得稅協定，因此原屬於互免協定中的「課稅資料交換」條款，可能必須單獨簽署，是否可行必須再研議。

張盛和認為，若涉及交換課稅資料，就必須具有「互惠基礎」，即美國可以要求台灣提供課稅資料，相對當台灣有相同需要時，美國亦負有提供義務。能否達成交換課稅

或稅務資訊的共識，必須雙方都能接受這樣的條件。

日本模式跨政府協議重點及影響	
項目	重點內容
運作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金管會及財政部與美財政部簽合作協議 ●金融機構將客戶同意提供的資料，報送給美國稅局；客戶不同意部分，以總額報給美國稅局 ●美方對總額內容要進一步了解時，再向我對口單位查詢
對金融業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必個別跟美方簽協議，不需設專責部門與美國稅局接洽 ●人力及作業成本可降低 ●有關美國來源所得，不會被扣30%稅款 ●客戶若不同意，金融機構不需辨識是否為美國人，只要報送總額資料即可 ●金融機構報送資料的緩衝期限較長
資料來源：金管會、會計師事務所	
邱金蘭／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12/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肥咖條款生效 你快要向美國報稅了！

【聯合晚報／記者陳雲上/台北報導】

2012.12.24 02:34 pm



這二種 跑不掉

- ① 凡是持有美國綠卡(永久居民)、公民(有投票權)的「稅務居民」。
- ② 在美工作三年內加權平均年天數超過183天以上者,其在美取得的所有資產收入。

聯合晚報 報系資料庫

向大戶課稅 雙面夾擊

政府缺錢，有錢人成了課稅的「大肥羊」！且還不分海內、外「雙面夾殺」。

繼台灣政府明年1月起確定開徵健保補充保費後，美國財政部向金融界及海外大戶祭出的FATCA(俗稱「肥咖條款」)，也確定2014年起開始申辦海外銀行及企業大戶2013年的資產資料。自2013年1月1日起，以下二種人士，將會被課稅，一是凡是持有美國綠卡(永久居民)、公民(有投票權)的「稅務居民」。二是在美工作三年內加權平均年天數超過183天以上的工作者，其在美國取得的所有資產收入，二種人士被美查課稅將統統跑不掉！

據最新消息指出，行政院已在近日正式核定將由財政部與美國財政部洽簽「美、台稅務交換協定」，預計財政部應可在明年6月底以前和美國稅務局達成「稅務資料交換」的協定，只待雙方簽署最後協議，按進度美國即將正式向含台灣在內的海外美國稅務居民進行「全球大查稅」，而台灣銀行業也將按雙方的稅務協定，將資料交給財政部，再由財政部交予美國財政部。

查稅通報 國內銀行業震驚

由於美國全球查稅、追稅已成主流，沒有任何美國國會議員敢站出來反對，先前美國政府發文要求包括台灣在內的全球 20 幾萬家金融機構，應向美國國稅局通報海外美國人的金融資料，引發國內銀行業的大震驚。

肥咖條款搞同儕懲罰效應

因為 FATCA 規定，若金融機構不配合辦理繳納客戶資料，未來該金融機構只要有美國市場所得，就要被美國政府扣 30% 的重稅，肥咖條款甚至搞「同儕」懲罰效應，若有一家銀行沒跟美國簽 FFIA，其他跟這家公司往來銀行也要課連帶 30% 重稅。

但按國內法令，一旦銀行任意將客戶資料送交美國財政部，銀行業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銀行法」中的保密刑責，銀行界被美國政府「掐死」，一度引發市場的恐慌。為了爭取較合理的稅務交換條件，行政院日前已正式通過，交由財政部與美國財政部溝通，力促洽簽「美台稅務交換資料」協定。

【2012/12/24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五、美「肥咖條款」 在台不會大查稅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薛翔之／台北報導】

2012.12.25 04:08 am

美國政府明年元月即將祭出「肥咖條款 (F A T C A)」，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表示，「講白了，這只是嚇阻條款」，美方除非提供具體的逃漏稅事證，財政部才會提供台灣的個案資料，台灣民眾不必擔心「肥咖條款」，也不會有大規模查稅。

金管會官員說，國內金融機構向國內客戶索取資料，會取得客戶同意，這部分不會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疑慮；但若是國內銀行提供給美國國稅局，則涉及修法，這部分近期將進一步研議。

F A T C A 將於明年生效、後年申報，財政部明年將優先和美國稅務局達成「稅務資料交換協定」。張盛和說，基於避免雙重課稅，台灣都和其他國家簽訂租稅協定；台灣目前尚未和任何國家單獨簽訂稅務資料交換，未來美、台擬採「日本模式」，由政府出面協議。

「這只限具體個案的資訊交換，不是全面提供資料」，張盛和說，稅務資料交換一向如此，而且彼此互惠，當台灣要求美方提供，美方也必須提供資料；台灣曾和 24 個國家簽訂租稅協定，其中包含稅務資料交換「都是個案」，其他國家至今僅要求台灣提供過 3、4 件個案資料。

他表示，美方要求提供資訊一定要有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不能要求提供某段期間、某人的資料；如果欠缺具體事證，任何國家要求，台灣都會拒絕提供個案資料。

F A T C A 規定，金融機構若不配合辦理繳納客戶資料，未來該金融機構只要有美國市場所得，就要被美國政府扣繳 30% 重稅。張盛和說，「所以這才急」，未來就雙方協定內容來提供資料，再來看提供資料的幅度。

他說，F A T C A 是針對逃漏稅、個案，美國僑民或居民大概都不敢逃漏稅；如果誠實納稅，就沒有什麼好提供資料，「不必擔心」。

張盛和說，公股行庫在他國設立分行都會遵守該國法令，公股行庫並不擔心 F A T C A；美、台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之前，台灣金融機構都不會提供美方資料。

勤業眾信稅務部營運長張豐淦說，如果沒有遵循 F A T C A，金融界恐會增加營運成本；許多銀行、金融界已著手衝擊分析或找稅務及法務顧問；他預估 2015 年起，美方會採取一些查稅動作，美國在香港也已經開始「比較積極」的動作。

有銀行主管說，肥咖條款實施後，可能有一部份客戶會放棄美國籍，另外，部份銀行

可能會因怕麻煩，比較不歡迎美籍客戶。

但銀行主管表示，為了避免適用 30%就源扣繳的懲罰條款，銀行會鼓勵符合條件的客戶誠實申報。

【2012/12/25 聯合報】@ <http://udn.com/>

六、閱讀秘書／肥咖條款

【經濟日報／邱金蘭】

2012.12.25 04:08 am

美國政府 2010 年通過「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透過全球金融機構，對有錢卻未誠實報稅的美國人展開查稅，這項新規定，對全球金融機構將造成重大影響，被台灣金融業稱為「肥咖條款」。依 FATCA 規定，2013 年上路後，美國國稅局可以跟全球各地的金融機構，簽訂「外國金融機構 (FI) 協議」，簽約金融機構必須協助美國國稅局，針對美國人客戶，提供相關資料，金融機構相關遵循成本將大幅增加。

【2012/12/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公司股東放棄新股認購權並洽特定人認購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若原股東係單純放棄新股認購權利，並不構成贈與行為；惟若原股東係形式上放棄認股，而實質上卻籍由其對董事會之掌控，使公司就其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而該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或雖為其他第三人（含法人），但實質經濟利益仍歸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則每股認購價格與增資時每股淨值顯不相當且總價差鉅大時，該增資股票對於每股內含股東權利將產生稀釋效果，認購價與股權淨值之價差具有實質經濟利益，即等同將新股認購權利無償轉讓予特定人而生贈與財產之實質效果，如經核認以該價格增資並放棄認股有違一般經驗法則時，稽徵機關將以受贈人取得之公司股權淨值與其自有資金支付之認股金額之差額為贈與金額核課贈與稅，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處罰。

該局查獲一案例：甲公司為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公司，96 年 7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增資 4,000 萬元，發行新股 400 萬股，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並由董事會通過認股基準日為 96 年 8 月 1 日，逾期未認股，則視為棄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原始股東即董事長 A 君於該認股基準日前放棄增資認股權並洽子女認購 223 萬股，因 A 君對於洽特定人認購新股具直接之掌控力，又該公司增資後每股淨值達 13.8651 元，高於認購價格 10 元，顯見 A 君藉由放棄認股權，實際是將擁有之認股權贈與子女，經輔導後乃就股權淨值與認股金額之差額補徵贈與稅計 228 萬餘元。

該局特別提醒，上開適用實質課稅原則之案件，其贈與日在 100 年 11 月 11 日以後且未申報贈與稅者，除補稅外，並應依規定裁處罰鍰，請民眾多加注意，以免受罰。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八、公開發行公司董事 賣股逾半將失資格

【經濟日報／記者徐筱嵐／台北報導】

2012.12.26 03:02 am

立法院院會昨（25）日三讀通過公司法第 197 條條文修正草案，未來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董事若轉讓 1/2 以上持股，將喪失當選資格；而「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董事所持股份轉讓則不受本法條限制。

提案的台聯立委許忠信表示，現行公司法第 197 條規定，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或股東大會召開前停止股票過戶期間，轉讓持股超過 1/2 時，喪失董事資格，但法條未明確規範是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或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他強調，修法讓規定予以明確化，間接讓股票未上市公司股權鬆綁，有利資金活絡。

【2012/12/26 經濟日報】@<http://udn.com/>

九、生活稅法／送房子當嫁妝 可信託贈與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2.12.26 03:02 am

李媽媽問：我的女兒明年結婚，我想送她房子當嫁妝，但政府已經要求實價登錄，聽說地方政府明年元旦可能調高土地公告現值，不知道房子是不是愈快贈與愈好？可是，我擔心太早贈與房屋，以後被任意變賣，我應該如何處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許祺昌答：土地、房屋等不動產贈與，涉及贈與稅和土地增值稅，稅務機關會分別向贈與人課徵贈與稅、向受贈人課徵土增稅；贈與稅和土增稅皆會依照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價值計算稅額。

近幾年不動產漲價，加上不動產實價登錄上路後，政府更能掌握實際市價，公告現值也愈來愈接近市值。因此，土地公告現值有逐步調整增加的趨勢，李媽媽若要贈與房屋給女兒，自然愈早辦理愈好；今年底之前完成贈與，應該會比明年地方政府公布土地公告現值之後才完成贈與，繳稅上會比較划算。

不過，許多長輩贈與不動產之後，擔心女兒遇人不淑，萬一女婿變賣家產該怎麼辦？

最常見的處理方式就是「信託贈與」，李媽媽不妨先找有公信力的銀行等金融機構擔任不動產受託人，並設定處分條件。

例如李媽媽可設定 20 年間不得變賣該贈與房屋，該房屋所有權人還是登記在女兒名下，房屋一旦出租，租金收益仍可歸女兒所有，但 20 年內都不得處分變賣該不動產，對女兒也較有保障。（許祺昌口述）

【2012/12/26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有價證券、融券 成本及所得認定原則公開

• 財訊 2012/12/25



證所稅明年將採「設算所得」和「核實課稅」雙軌制，投資人若選擇核實課稅制，手中持股的成本及所得要如何認定？後續才能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財政部已擬定個人有價證券交易所所得查核辦法，以釐清不同形態的成本認定方式。

【文／劉永珍】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所稅復徵法案後，財政部如火如荼訂定子法規，並在2個月內初擬完成「個人有價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為明年上路的證所稅，採取核實課稅制者，若無法舉證時的各項所得、轉讓證券的課徵規定，確立成本及所得認定原則。

在有價證券的成本認定方面，財政部官員指出，透過證券買賣的上市櫃股票，即以買賣成交價認定成本；另外，庫藏股、員工配股和限制型股票，則以可處分日收盤價認定成本。

核實課稅須提買賣成交價

至於融券成本如何認定？官員說，投資人在當年度融券賣出者，若以買進證券償還者，可按買進價格為成本，而用現券償還者，則以現券取得成本認列；而跨年度的融券，則以回補年度為基準計算成本及所得。

依據「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選擇核實課稅制的投資人，必須主動提出買進及賣出有價證券的交易證明；不過，考量到部分投資人可能因年代久遠或其他因素，無法提出買賣價格證明，財政部也訂定了「推計課稅」的相關規定。

所謂推計課稅，就是以出售價格的一定比率做為所得課徵證所稅。財政部針對上市櫃及興櫃、未上市櫃股票，以及首度公開上市股票，都是以此作為所得認定原則。

其中爭議最大的IPO（首度公開上市櫃）股票，若有交易價資料，但無成本資料，將以售價的50%做為所得，而未上市櫃股票則以售價的20%為所得，IPO股票以外的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則以售價的15%，認列所得。

不過，財政部官員特別提醒，當投資人無法提出成本資料，打算用推計所得方式認定所得，申報證所稅時，由於推計所得不能反映有價證券交易的實際所得，因此將無法適用長期持有優惠。

此外，今年4月，財政部公布證所稅課稅方案，關於有價證券的股價成本，以實際取得價格、或年底收盤價來從高認定；當時市場便期待，大股東可能在今年年底墊高股價，拉高持股成本，但證所稅後來改為設算、核實雙軌制後，年底已不可能有此項成本墊高行情了。

投資人於102至103年度的雙軌制期間，又應如何因應？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會計師張芷指出，台股加權指數處於8500點以下，投資人選設算制賣股票，可享免稅；若採核實課稅制，平日應備妥交易帳證紀錄，以利成本費用及當年度虧損的核實減除，另外也應善用長期投資優惠。

同時，會計師指出，因104年起，證所稅將全盤採核實課稅制，若在103年底前，股價有大漲時，投資人可採逢高先賣股後再買回的策略，將手中持股的成本墊高，未來課徵證所稅時，在計算成本上較為有利。

證所稅課稅制度將在102及104年度有重大變革，為避免干擾股市的正常交易，針對融券賣出、並在跨年度回補的投資人，財政部已訂定「豁免條款」，凡是101年度融券賣出、102年才回補者，其所得不計入證所稅課徵範圍。

財政部並在相關查核辦法明確規範，證所稅核實課稅制的股票取得、轉讓日期如何認定，以及規範持有期間、所得或損失所屬年度認定等。

融券跨年度回補免課稅

針對融券認列股票交易所得的方式，財政部通則是以回補日所屬年度，認列成本及所得，實務上，確有不少投資人的融券及回補年度不同，產生跨年度交易，屆時如何認列股票交易所得所屬年度，將產生疑義。

官員說，投資人可能會為了不要達到課稅門檻，擠在課稅規定改變前一年底回補，變成干擾股市，財政部因此在102、104年度證所稅制度變化時，分別制定豁免條款。

財政部已決議，放寬101年融券賣出、102年才回補的投資人，其證券交易所得不須適用新的證所稅制度，意即所得不須課徵證所稅。同樣地，財政部考量投資人為避免於104年度交易達10億元以上，被列為核實課稅對象，將急於在103年底大量回補，同時也決議，投資人在103年度融券賣出、而於104年度回補的證券交易所得，不予計入104年度證券交易所得總額內。

【更多精采內容詳見《財訊趨勢贏家特別版《2013學三招 多賺100萬》》】

十一、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證券交易所得列入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個人之股票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自 102 年起至 103 年止，除特定範圍應強制核實課稅外，其餘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得選定設算所得就源扣繳或核實計算所得課稅，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有關個人課徵綜合所得稅部分說明如下：

(一)102 至 103 年：雙軌制，少數核實、其餘設算

1、核實課稅範圍

(1)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2)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0 張以上

(3)IPO 股票(排除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0 張以下者)

(4)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2、設算課稅：股價指數 8,500 點以上，上市、上櫃、興櫃股票按賣出金額設算所得並就源扣繳 0.2%~0.6%。

(二)104 年以後：核實單軌制

就 102 至 103 年之核實課稅範圍另新增「當年度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出售金額在 10 億元以上之個人」。

(三)稅率：核實課稅 15%。

(四)長期持有優惠：持股滿 1 年減半課稅，IPO 股票於上市、上櫃後繼續持有滿 3 年按 1/4 課稅。

(五)盈虧互抵：當年度盈虧互抵，虧損不得後延。

該所提醒，除上項選定設算課稅由扣繳義務人依 20%之扣繳率就源扣繳所得稅外，納稅義務人如為核實課稅者，務必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載申報。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十二、自 102 年度起，營利事業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損益為正數餘額者，應減半計入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按 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得，減除同年度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損失後之正數餘額，應按半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同法施行細則並規定，股票持有期間之計算上，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2 年度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得 20 萬元，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損失 10 萬元，其他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25 萬元（即非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以前年度尚未減除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10 萬元，則該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益計算如下：

- (1) 全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35 萬元（20 萬元-10 萬元+25 萬元）。
- (2) 扣除以前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 25 萬元（35 萬元-10 萬元）。
- (3) 當年度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得為 10 萬元（20 萬元-10 萬元），故可計入半數課稅上限為 10 萬元。

扣除以前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 25 萬元，於 10 萬元範圍內採半數計入課稅，尚餘 15 萬元採用全數計入課稅，則當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益為 20 萬元（10 萬元/2+15 萬元）。

上開釋例中，若其他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為 40 萬元，則全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為 30 萬元（20 萬元-10 萬元-40 萬元）。該損失應延至往後 5 年度內由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中扣除。該局籲請營利事業應備有完整之股票進出明細俾憑舉證股票交易損益是否可適用減半計入基本所得額。

（聯絡人：審查一科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十三、個人未依規定申請選定核實課稅，是否會被扣繳稅款？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股票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102 年起至 103 年止個人股票交易所得之課稅方式採行雙軌制，除屬應強制核實課稅範圍外，其餘出售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得就核實課稅或設算課稅擇一適用。

該局說明，依「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作業辦法」規定，已於證券商開立證券戶之個人，102 年至 103 年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交易所得，如欲申請選定核實課稅，應於規定期限向證券戶所屬證券商以書面提出申請，投資人如欲適用設算課稅，無須特別提出申請即可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選定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除能提出文件及資料證明其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外，應視為選定設算課稅；如出售日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未達 8,500 點時，均不課稅，如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以出售金額按推計純益率 1%至 3%設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並由扣繳義務人按 20%扣繳率就源扣繳所得稅款。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應自行評估投資規劃及納稅能力，決定有利之課稅方式，如未依規定申請選定核實課稅者，即採收盤指數課稅方式計算交易所得，將無法適用證券交易損益盈虧互抵以及長期持有之優惠。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十四、個人開立 2 個以上證券戶時，其向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之疑義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邇來屢接獲納稅義務人詢問，其有開立 2 個以上之證券戶，在同一年度是否可分別向不同證券商申請不同的課稅方式？

該局說明，依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作業辦理第 4 條規定，個人開立二個以上證券戶者，其所有證券戶同一年度選定證券交易所得之課稅方式應一致，且年度中不得變更；若同一年度於不同證券戶選定之課稅方式不一致者，將視為選定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核實課稅。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從事證券交易時，應依法於規定期限內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或變更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當有開立 2 個以上證券戶時，於同一年度不可以分別向不同證券商申請不同的課稅方式，即其選定計算之方式須一致，若不一致者，將視為選定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核實課稅。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十五、個人選定適用核實課稅，除強制核實課稅部分申報納稅，其餘出售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亦需核實申報納稅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邇來屢接獲納稅義務人詢問，其已向開立證券戶之證券商申請選定核實課稅，其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是否僅須就強制核實課稅部分申報納稅，其餘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均無須就源扣繳，亦無須申報繳稅？

該局說明，個人選定適用核實課稅，其當年度出售上市、上櫃、興櫃股票，扣繳義務人都不會先扣繳稅款。另除特定範圍應強制核實課稅外，其餘當年度出售的所有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亦都須核實課稅，即個人須於次年度5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核實計算所有證券交易所得，並與其他應稅所得分開按15%稅率計稅、合併報繳。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對於所得稅法之規定如有疑義，應儘速向稽徵機關詢問，以免因適用法令錯誤而致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十六、個人證券交易所採核實課稅時之稅率及所得計算方式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邇來屢接獲納稅義務人詢問，個人之證券交易所若採核實課稅時，其稅率為何及如何計算所得。

該局說明，個人證券交易所之核實課稅，其稅率及所得計算方式如下：

1、證券交易所額＝交易時成交金額－原始取得成本－必要費用。

2、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證券交易所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其個別計算損益後，按 15% 的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3、舉例說明：

(1) 甲先生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102 年 3 月 6 日在 B 公司股票承銷階段取得 B 公司 IPO 股票 20 張（每股取得成本 10 元），並於同年 5 月 6 日將持股全數出售，每股售價 12 元，支付證券交易稅 720 元及手續費 627 元，如何計算證券交易所額及應納稅額？

1. 甲先生於承銷階段取得 B 公司 IPO 股票超過 1 萬股，應適用核實課稅。

2. 證券交易所額＝(12 元×20 張×1,000 股)－(10 元×20 張×1,000 股)－(720 元+627 元)＝38,653 元。

3. 應納稅額＝38,653 元×15%＝5,797 元。

(2) 乙先生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於 104 年 2 月 3 日取得興櫃股票 200 張（每股取得成本 10 元），並於同年 6 月 3 日出售該股票 10 張，每股售價 20 元，出售金額 20 萬元，假設乙先生當年度僅出售該次股票（無其他股票交易），如何計算證券交易所額及應納稅額？

乙先生 104 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未達 10 萬股且出售金額未達 10 億元，證券交易所額為 0，無應納稅額。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對於所得稅法之規定如有疑義，應儘速向稽徵機關詢問，以免因適用法令錯誤而致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231137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十七、個人證券交易所稅課稅方式選定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個人證券交易所稅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綜合所得稅，邇來常接獲民眾詢問證所稅課稅方式選定及所得計算問題。

該局說明，個人 102 年至 103 年證券交易所稅計算方式有設算課稅及就源扣繳兩種，個人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前向開戶證券商選定採用核實課稅者，證券交易所稅之計算，以交易時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再依 15% 之稅率分離課稅，於次年度 5 月份向轄區稽徵機關申報繳納。個人如選擇設算課稅，或未於上開期限內向證券商選定課稅方式，除依法應強制核實課稅之情形外，其證券交易所稅之計算，依據出售日前一交易日台股收盤指數，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設算證券交易所稅。如前開收盤指數未達 8500 點，設算所得為零；當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時，則依據收盤指數高低，按出售金額之 0.1% 至 0.3% 設算所得，再按照 20% 扣繳率計算應納稅額並就源扣繳，所得人不須自行辦理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首次開立證券戶者，得於開戶時申請選定，並自申請當年度適用。個人同一課稅年度選定之課稅方式應一致，年度中不得變更，嗣後如果未向證券商申請變更或選定次年度之課稅方式，視為沿用前一年度之課稅方式。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十八、專櫃營業人申請依照與供應商約定按次取具進貨統一發票列帳，其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規定

採專櫃銷售貨物之營業人如會計制度健全，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訂有管理或管制措施規範，且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雖未屆結算申報期間，但已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申報者，對於專櫃貨物供應商提供陳列銷售之貨物，得申請依財政部 98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1880 號令規定，與該供應商約定按次取具進貨統一發票列帳。

財政部表示，上開 98 年令釋第 1 點規定，營業人採專櫃銷售貨物，如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且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對於專櫃貨物供應商提供陳列銷售之貨物，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依照與專櫃貨物供應商約定每次結帳（算）之次日取具進貨統一發票列帳，無庸於進貨時取具統一發票。惟該令釋所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條件，對於新設立之申請人，且未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出申請者，恐滋生無法適用之疑慮，爰有進一步闡釋之必要。

財政部說明，營業人採專櫃銷售貨物者多以百貨公司、賣場等型態經營，營業已具一定規模，且相關金流、物流及憑證流均需仰賴健全之會計制度，輔以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該等營業人如屬最近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自得適用；惟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若未屆結算申報期間，但已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申報，且能提供會計制度健全，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訂有管理或管制措施規範資料與稽徵機關審認核可者，尚符合上開 98 年令釋意旨，因此核釋其得申請採按次取具進貨統一發票列帳，以資簡政便民。

財政部提醒，雖於結算申報前已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並經核准按次取具進貨統一發票列帳之營業人，如經查得實際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稽徵機關將廢止其適用上開 98 年令釋規定之資格。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九、稅務問答／解散事業申報盈餘 注意時效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2.26 03:02 am

台南市仁德區王小姐問：營利事業解散時，是否應於解散日起 45 日內，填具申報書，就截至解散日止尚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向稽徵機關申報？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規定，營利事業解散年度的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的盈餘，因在實務上未能及時於解散日辦理盈餘分配，而係併同清算後剩餘財產辦理分配，應免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但解散的營利事業在解散日所屬的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辦理清算完結者，其前一年度的盈餘，仍應依同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並依同法第 10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辦理申報；如於上開申報期限屆滿前（包括 5 月 1 日前）辦理清算完結者，應於清算完結日前辦理申報。

【2012/12/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十、稅務問答／賣逾萬股 IPO 全數核實課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2.26 03:02 am

新北市五股區莊先生問：個人當年度出售 IPO 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免強制核實課稅，但若在 1 萬股以上，是否僅就超過 1 萬股以上的部分核實課稅，其餘 1 萬股的股票仍可設算課稅？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個人如選定適用設算課稅，其承銷取得 A 公司 IPO（首次上市、上櫃）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以後出售 A 公司 IPO 股票時，可免強制核實課稅；又其承銷取得 B 公司 IPO 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上，以後出售 B 公司 IPO 股票時，全部都須強制核實課稅。

【2012/12/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十一、經濟部 102 年 1 月 1 日起各項新措施正式啟動實施

經濟部暨所屬單位為提升服務效能，落實業務推動，各項攸關民眾權益之措施（方案、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啟動。

◎ 商業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可自由選用 IFRSs

配合我國上市櫃公司自 102 年起，應分階段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業於 101 年 1 月 9 日以經商字第 10052403720 號解釋令，同意非公開發行公司自 102 年起，得選用 IFRSs 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有利於集團企業即早規劃一致性會計制度，降低合併報表編製之成本，及增加企業海外募資之競爭性。

◎ 標檢局－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

一、將「感熱紙」商品納入應施檢驗商品範圍；同時為推廣民間檢測驗證機構參與政府施政業務之政策美意，將開放電機類之電冰箱、洗衣及乾衣機商品（計 21 品目）為本部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辦理之驗證類別及項目。

二、修正電度表檢定範圍

（一）因應節能減碳及能源管理需求，有關提供電度顯示，供使用者作為節電參考，及用於工業電力監控、節能管理用途之電度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排除應經檢定範圍。

（二）排除應經檢定之電度表包括：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盤面式電度表、直流電度表、電能轉換器、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及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三、洗衣用清潔劑及洗衣用肥皂淨含量納入管理

（一）為建立公平交易之環境，保障消費者權益，業者應將淨含量 5 公克至 10 公斤內容物屬固狀、粉狀洗衣用清潔劑及內容物屬粉狀、絲絮狀洗衣用肥皂（即俗稱洗衣粉及肥皂絲）2 項定量包裝商品之淨含量標示及其實際量納入管理。

（二）洗衣粉及肥皂絲 2 項定量包裝商品生產或輸入時應符合相關規定，違者將依「度量衡法」相關規定辦理。

◎ 能源局－

「燃氣台爐」、「即熱式燃氣熱水器」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

一、廠商自 101 年 12 月 31 日起陳列或銷售「燃氣台爐」、「即熱式燃氣熱水器」時，應於展示機種正面處張貼或懸掛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不得隱匿、毀損或以他法致消費者無法辨識。

二、廠商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製造或進口「燃氣台爐」、「即熱式燃氣熱水器」時，應將規定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張貼於產品本體正面明顯處，及展示或銷售處所使用之產品型錄上之產品圖形旁。

◎ 智慧局－

一、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行政院核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專利法修正重點可歸類以下六大面向：

（一）申請程序：包括增訂專利申請人已意在刊物發表者，可主張優惠期；非因故意未於申請時主張優先權，或未按時繳納專利證書費或年費致失權者，得申請回復權利

等。

(二) 實體審查：刪除專利申請人主動申請修正之時間限制；放寬專利權延長要件等。

(三) 擴大保護：開放部分設計、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Icons & GUI) 設計、成組物品設計，並增訂衍生設計制度，以回應國內產業界在創新設計之需求，強化對於設計成果之保護。

(四) 侵權救濟：明定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主觀要件、修正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及專利標示規定。

(五) 強制授權：增訂為協助解決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之公共衛生問題，得申請強制授權製造藥品應出口至需求國。

(六) 專利舉發：廢除依職權撤銷、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等。

二、102 年 1 月 1 日起「專利公報」及「發明公開公報」提供線上檢索服務

(一) 配合新專利法施行，專利公報及發明公開公報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發行紙本，改由光碟版及網路公報取代。

(二) 網路公報可進行跨期檢索，1 次檢索 12 期公報資料，及整期公報光碟免費下載之服務。

◎ 台電公司－延長一般民生用戶之繳費期限及寬限期

自 102 年 1 月起，延長一般民生用戶(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電費之繳費期限及免計遲付費用寬限期，其中繳費期限自原收費日起第 14 天延長至第 21 天，寬限期由原逾繳費期限 2 天內延長至逾繳費期限 7 天內免計遲付費用。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經濟部秘書室